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公布

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4 日的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一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批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即總租賃協議屆滿日期）期間總租賃協議項下之餘下交易，及該期間內之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大會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32 樓舉行。於特別大會日期，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 3,289,330,011 個。如通函所述，鷹君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悉，彼等持有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 2,301,139,933 個。因此，持有合共 988,190,078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語音/視像會議方式出席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自 2024年1月1日至總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即2027年5月29日）期間（「第三期間」）總租賃協議項下之餘下交易；及</p> <p>(ii)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5月29日期間之基本租金；及</p> <p>(b)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信託及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認為促使對涉及、執行及落實第三期間總租賃協議項下之餘下交易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事宜生效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事項。</p>	<p>18,110,360 (92.606578%)</p>	<p>1,445,875 (7.393422%)</p>
<p>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上述決議案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